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8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家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見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緝字第7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家豐（下稱被告）僅就原判決認定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至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被告同時簽收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支票而被訴涉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部分），被告明示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74、96頁），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合先敘明。

二、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經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被告所為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事證明確，而論處被告共同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部分，原判決就此部分之採證、認事、用法及量刑，已詳為敘明其此部分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被

告於原審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取，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核原判決此部分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存在。爰予維持，依前揭規定，引用原判決所記載關於被告有罪部分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第一審判決，不含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補充如后。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㈠被告所為不足生損害於他人：1.被告所屬信安工程行是承作污水工程，該工程行為了避免從業人員接私單，乃統一掌控從業人員，對外名片統一印「陳志成」名義交被告及其他受僱人員對外使用。本件係以「陳志成」名義代表該工程行去接洽生意，自係要用「陳志成」名義簽約，本案工程完工後，該工程行依法可向張哲銘所經營之銘昜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銘昜公司）請領工程款，故本件享有債權之人是曾淑美（按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通緝中）及被告2人，銘昜公司將應給付之工程款開立如附表各編號所示3張支票，其中編號3所示支票交由被告（曾淑美指定之人）以「陳志成」名義簽收，而事後曾淑美、被告或信安工程行亦不曾再對銘昜公司就本案工程而為請款，是縱認在銘昜公司付款簽收簿上「收款廠商蓋收款章」之「收款人」欄，簽署之「陳志成」署押係屬偽造，然客觀上雙方間在被告受領編號3所示之工程款支票後，民事上既再無債權債務糾葛，對銘昜公司自無發生具體損害或發生損害之虞。2.又廠商「付款簽收簿」之內容所表徵之97年11月6日收款人有受領編號3支票乃屬真實之事，並無涉及虛構之情，當不涉偽造文書犯行。即便真有實際名為「陳志成」之人存在，惟此人並未與銘昜公司有何承攬契約，故「陳志成」之人本即無任何權利可向銘昜享有請求給付工程款或收受用以給付工程款支票之權利，自不足生損害於實際名為「陳志成」之人。3.至於許慶福（按已歿）所經營之兆億豐有限公司（下稱兆億豐公司，業經解散清算完結）向曾淑美所屬信安工程行請領工程款，係屬另一個民事問題，與偽造文書無

涉，且兆億豐公司為信安工程行之下包，並非直接與銘易公司簽約之廠商，自無向銘易公司請領工程款之權利，故本件亦不足生損害於兆億豐公司。是以，原判決關於足生損害於銘易公司、兆億豐公司及實際名為「陳志成」之人的認定，於法未合。㈡被告所為屬有權製作：本件廠商「付款簽收簿」，係對應民法第324條：「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之概念，用以彰顯債權人已受清償之事實，故處於債權人地位之被告自屬有權製作之人，自與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構成要件不該當。縱認被告在銘易公司付款簽收簿上「收款廠商蓋收款章」之「收款人」欄，簽署之「陳志成」署押係屬偽造，亦僅單純該當偽造署押罪而已，尚與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不相適合。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於法未合。㈢銘易公司發包之總工程款約新臺幣（下同）116萬元許，而事後兆億豐公司曾於97年12月1日、同年月3日收受自曾淑美永豐商業銀行及第一銀行帳戶所匯款之各10萬元（共20萬元），及於同年月31日收受自被告郵局帳戶所匯款之10萬元，可見曾淑美所屬信安工程行或被告並非未付分文。且編號3所示支票工程款也僅為54萬4,118元，扣掉上開已給付之30萬元，對應被告所涉犯行之損害，只有20幾萬元，並非鉅額，再衡以被告並無任何不法前科，是原判決量刑過重，有違比例原則等語。

四、本院補充關於採證、認事等實體事項理由如下：

(一)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方法，只要均具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法院自可本於確信判斷其證明力。又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其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相互勾稽、印證，彼此補強而為判斷，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原判決關於認定被告確有使用不存在之「信安工程行陳志成」名義轉包本案工程與兆億豐公司，並偽簽「陳志成」之署名於銘昜公司付款簽收簿，以簽收並領取附表編號3所示支票等事實，係依憑被告自承此部分之客觀事實（見原審訴緝卷第36頁），並經證人曾淑芬、許慶福、張哲銘、范建民、及證人即銘昜公司股東黃珠筆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檢察官偵訊時證述明確，並有卷附銘昜公司付款簽收簿影本、統一發票影本、銘昜公司轉帳傳票影本、本案支票影本、兆億豐公司登記資料、信成工程行登記基本資料、曾淑美之二親等資料查詢結果、許慶福提出之「信安工程行陳志成」名片、曾淑芬之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為憑(相關證據卷頁出處，見原判決第3頁所載)。並說明：⑴相互勾稽證人許慶福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檢察官偵訊時所證參與上開調解者為「陳志成」，證人曾淑芬於偵訊時在所提示之相片影像資料中，明確指認被告之照片即為參與調解之「阿豐」即「陳志成」之人；證人范建民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陳志成」係與曾淑美即「陳大姐」一起的，證人張哲銘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檢察官偵訊時陳述請款、領取支票者，係綽號「大姐」之曾淑美與「陳志成」2人，以及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自承係曾淑美之司機，於97年11月6日隨同曾淑美到場，且在銘昜公司付款簽收簿上以「陳志成」名義簽收支票等各供述證據，可徵被告確為本案中冒名「陳志成」而簽收附表編號3所示支票之人無訛(相關證據卷頁出處，見原判決第3至5頁所載)。⑵依卷附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他1618卷第71、101頁），足稽「信安工程行陳志成」名片所載行動電話0000000000及傳真號碼00-00000000之用戶資料，均為被告名義所申請，足見該名片上所揭示之聯絡方式即係被告之聯絡資訊，該名片所指稱之「陳志成」自屬被告所冒用無訛，可認被告一向係冒用「信安工程行陳志成」名義對外為交易行為(相關證據卷頁出處，見原判決第5至6頁所載)。⑶由被告於原審所自承

之內容觀之，可見被告明確知悉公司對外即係以「信安工程行」及不存在之「陳志成」為名義行事，並自承其對工程洽談、名義使用及請款流程均清楚知悉，並以該名義親自簽署相關文件。此足以顯示，被告之職務參與程度已非僅屬基層司機，而係實際介入公司對外工程事務之人。此再由證人許慶福向「信安工程行」催工程款後，兆億豐公司曾於97年12月1日、同年月3日收受自曾淑美永豐商業銀行及第一銀行帳戶所匯款之各10萬元（共20萬元），及於同年月31日收受自黃家豐郵局帳戶所匯款之10萬元等款項之事實顯示，被告既能以自己帳戶就工程款項對兆億豐公司為金錢往來，亦可徵其於「信安工程行」內所處地位，已非僅限於受指揮指派勞務之層次(相關證據卷頁出處，見原判決第6至7頁所載)。⑷上開事證已可認被告始終參與轉包本案工程、領款、協商事宜，且與曾淑美共同使用「信安工程行」之名義對外行事無疑。被告辯稱：其都不知情，曾淑美指示其簽「陳志成」，其公司雖沒有「陳志成」此人，但因為其公司都是用「陳志成」名義對外行事，不構成偽造文書等語，尚非可採等旨。

2.原判決在認定被告所為已足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一節，復敘明：⑴本案案發之初，係因許慶福發覺附表編號3所示支票經曾淑美存入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中兌付，遂以「陳志成」、曾淑美、及「信安工程行」為被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詐欺告訴，案經移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後，由檢察官轉介曾淑芬與許慶福至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於101年8月16日進行調解未成等偵辦經過，亦經原審核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他字第2428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他字第1618號、99年度偵字第8579號、101年度調偵字第129號等案卷確認無誤等證據資料，已足生損害於實際名為「陳志成」之人。⑵被告並非「陳志成」，猶冒用「陳志成」之名義行事，於銘昜公司付款簽收簿上「收款廠商蓋收款章」之「收款人」欄，偽簽「陳志成」之署押，且該署押後方以手寫註記「11/6」，並將付款簽收簿交回張哲

銘，以表彰「陳志成」於11月6日已簽收領取附表編號3所示支票之意思，其欺瞞交易相對人關於製作文書者之真實身分，其所為足以使工程款之真正債權所有人兆億豐公司，於嗣後收款有礙時，難以追查資金流向與責任主體，亦足生損害於銘昜公司，且被告與曾淑美自始捏造身分參與交易，顯然蓄意為掩飾其等身分、規避責任而為之，手段狡猾、行為惡劣，破壞文書真實性及交易安全之情非屬輕微等旨（相關事證卷頁及論述說明，見原判決第7至9頁）。

3.原判決就被告主觀上具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一節復說明：依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不是「陳志成」，我們公司沒有這個人，我不知道「陳志成」是不是真實存在的，但我們公司都是用「陳志成」為名義對外行事等語；於原審審理時供稱：信安工程行的「陳志成」不是我，我也否認我是給他「信安工程行陳志成」名片的人等語（分見原審訴緝卷第35至37、79、87頁）。足信被告知悉其並非「陳志成」，猶冒用「陳志成」名義於銘昜公司付款簽收簿上偽簽「陳志成」之署押，並將付款簽收簿交與張哲銘，自始更無因而負擔以「陳志成」對外行事所生法律責任之真意，其主觀上確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無訛，且參酌附表編號所示3支票續係經曾淑芬存入兌現之節，益見被告與曾淑美於事前確有共謀犯罪等旨。

4.綜上，原判決已敘明憑以認定被告犯行該當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依據及理由，對於被告於原審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取，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核原判決基於前揭各證據資料彼此印證、互為補強，經綜合判斷、取捨所為採證、認事及用法，核與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相違悖，於法尚無不合。本院在上訴審採複審制之基礎下，基於相同事證之綜合判斷，亦為相同之認定。

(二)按行為人如在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按或收款單等證明文件）上簽名，係用以證明收受該項通知單（按或收款單等證明文件）之意思表示及其收受之事實，該簽名部分，有收

據之性質，乃屬私文書之一種(併參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829號判決意旨)。是以，行為人如在廠商之付款簽收簿上偽簽他人之姓名，亦係用以證明收受該款項之意思表示及其收受之事實，該簽名部分，已具有收據之性質，乃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並非單純僅係偽造署押而已。

查被告既於銘昜公司付款簽收簿上「收款廠商蓋收款章」之「收款人」欄，偽簽「陳志成」之姓名，用以表彰「陳志成」已簽收領取附表編號3所示支票之意思，並將該付款簽收簿交回張哲銘而行使之，係用以證明收受該項款項之意思表示及其收受之事實，而使雙方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動，該已簽名之付款簽收簿部分，自有收據之性質，而屬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無疑。被告上訴意旨㈡主張縱認被告在系爭文件簽署之「陳志成」署押係屬偽造，亦僅單純該當偽造署押罪，而非行使偽造私文書等語，容有誤解，不足採信。

(三)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即文書在法律交往中之安全性與可靠性，而非僅為保護製作名義人之利益，故無製作權人冒用或虛捏他人名義而製作該不實名義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而本罪雖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亦祇以有發生損害之虞為已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即祇要行為人提出偽造私文書充作真正文書，對其內容有所主張，將該以偽作真之文書置於得發生其文書所表徵之權利義務得喪變更功能之狀態下，而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公共利益)或他人(自己以外之第三人私益)之危險者，即足當之，且此所謂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111號、96年度台上字第5720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47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284號、111年度台上字第969、1020、536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3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1.依上開說明，被告未得「陳志成」之同意，而冒用「陳志成」之名義為本件犯行，自屬無製作權人冒用或虛捏他人名

義而製作上開不實名義之文書，被告上訴意旨㈡主張其所為係有權製作云云，委無足採。

2.稽之卷內訴訟資料，證人許慶福於檢察事務詢問時證稱：「陳志成」是曾淑美的司機，本案工程是跟曾淑美、「陳志成」接洽的，本案工程我們跟信安工程行曾淑美、「陳志成」只有口頭約定，並沒有簽契約書（見他字第1618號卷第16頁）；證人張哲銘於檢察事務詢問時證稱：銘昜公司給兆億豐公司的編號3支票是信安工程行領取的，就本案工程，因信安工程行給我兆億豐公司的發票來請領施工費用，所以我支票的抬頭是寫兆億豐公司，支票本來印有禁止背書轉讓，但是當天跟「陳志成」一起領款的信安工程行小姐要求把禁止背書轉讓劃掉（見他字第1618號卷第33頁）；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97年11月6日一位叫「陳志成」的男子到我公司簽收支票，因為兆億豐公司的一位綽號「大姐」跟我承包工程，這三張票是工程款，就是這位大姐與「陳志成」一起來我的公司簽收支票的（見偵續字第136號卷第22頁）各等語，由上開各證人所述內容，並綜合前揭各項事證（包括援引原判決所列之事證及說明），可徵被告使用不存在之「信安工程行陳志成」名義轉包本案工程與兆億豐公司，並偽簽「陳志成」之署押於銘昜公司付款簽收簿簽收並領取附表編號3之支票，既有表彰簽署之人願意承擔日後相關責任、受其拘束之意，涉及雙方債權債務關係之變動。則被告前揭舉措致使許慶福（即告訴人兆億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誤認被告真實身分即「陳志成」，而無從知悉締約相對人之真實身分，並因而對「陳志成」之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見前述），亦使工程款之真正債權所有人兆億豐公司，於嗣後收款有礙時，難以追查資金流向與責任主體，亦當有損害於兆億豐公司、銘昜公司之虞，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且被告與曾淑美自始捏造身分參與交易，顯然蓄意為掩飾其等身分、規避責任而為之，已破壞文書真實性（可靠性）及交易安全之情甚明。被告上訴意旨㈠主張被告所為並

未實際發生損害，自不足生損害於他人云云，亦不足採。

(四)關於刑之量定，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查原判決就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所為量刑，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包括被告犯罪之動機、行為、手段、共犯間行為分擔、造成告訴人之損失程度、破壞文書真實性（可靠性）及交易安全、被告否認犯行且經通緝而耗費相當司法、警政資源始到案，態度實屬不佳、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予以審酌說明，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內部及外部界限，且無濫用裁量權、漏未審酌重要科刑因子而有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而被告上訴意旨㈢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無非係就原判決業已審酌之事項，徒憑己意再事爭執，亦不可採。

五、綜上，原判決係就上開各證據資料相互勾稽、互為補強而為之事實認定，與證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所為量刑亦屬妥適。上訴意旨或重複為事實之爭執，或為法律構成要件之不同解釋，或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泛指原判決認事用法違誤、科刑不合比例原則云云，並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李奕逸

法　官　邱忠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宜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票據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受款人	判決結果
1	000000000	29萬2,736元	97年10月3日	兆億豐有限公司	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未上訴)
2	000000000	32萬2,011元	97年10月31日	同上	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未上訴）
3	**000000000**	**54萬4,118元**	**97年11月30日**	**同上**	**上訴駁回** **(原審主文：黃家豐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豐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緝

字第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豐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黃家豐為曾淑美（所涉詐欺取財等犯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另案通緝中）之友人，並對外隱名自稱「陳志成」而與曾淑美一同對外接洽工程。曾淑美於民國（下同）97年間，以「信安工程行」（未經營業登記）之名義，承攬張哲銘所經營之銘昜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銘昜公司）在臺北市三興國小與松山高中下水道美化工程（下稱本案工程）後，再與黃家豐以「信安工程行」名義將本案工程轉包予許慶福所經營之兆億豐有限公司（下稱兆億豐公司）。許慶福於同年9月完工後，曾淑美與黃家豐於同年11月6日前某時先行共謀，而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1月6日共同前往臺北市○○區○○○○街之銘昜公司向張哲銘請款，推由黃家豐於銘昜公司付款簽收簿上「收款廠商蓋收款章」之「收款人」欄，偽簽「陳志成」之署押（署押後方另以手寫註記「11/6」），用以表彰「陳志成」於11月6日已簽收領取編號3支票之意思，並將該付款簽收簿交回張哲銘而行使之，張哲銘乃當場交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支票（下稱編號3支票）予黃家豐轉交曾淑美，再輾轉存入曾淑美之胞妹曾淑芬之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足生損害於兆億豐公司、銘昜公司及實際名為「陳志成」之人。嗣兆億豐公司向「信安工程行」屢經催促尾款均無下文後，詢問銘昜公司，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兆億豐公司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本院於審理程序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黃家豐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故認為適當而得作為證據，揆諸上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事實認定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辯稱：我都不知情，曾淑美指示我簽「陳志成」，因為我們公司是用「陳志成」為名義對外行事，但我們公司沒有「陳志成」這個人云云。

二、經查，曾淑美於97年間，以「信安工程行」之名義，承攬銘昜公司之本案工程後，再將本案工程轉包予許慶福所經營之兆億豐公司。許慶福於同年9月完工後，曾淑美與被告於同年11月6日共同前往臺北市○○區○○○○街銘昜公司向該公司負責人張哲銘請款，被告於銘昜公司付款簽收簿上之「收款廠商蓋收款章」之「收款人」欄，簽署「陳志成」之署押（署押後方以手寫註記「11/6」）後，將該付款簽收簿交回予張哲銘，張哲銘乃當場交付編號3支票予被告轉交曾淑美，再輾轉存入曾淑美胞妹曾淑芬之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中等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本院訴緝卷第37頁），並經證人曾淑芬、許慶福、張哲銘、范建民、及證人即銘昜公司股東黃珠筆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訊時證述明確（他1618卷第5-7、15-16、25-27、33-35、60-61頁；偵8579卷第6-8、25-3

0、36-37、69-71頁；偵11360卷第9-10、13-14、35頁；偵續136卷第21-24、39-40、43-44頁），並有銘昜公司付款簽收簿影本(他2428卷第3頁)、統一發票影本、銘昜公司轉帳傳票影本、本案支票影本（他2428卷第6頁）、兆億豐公司登記資料(他2428卷第11-12頁)、信成工程行登記基本資料(他1618卷第40頁；他1618卷第127頁)、曾淑美之二親等資料查詢結果(他1618卷第118-119頁）、許慶福提出之「信安工程行陳志成」名片(他1618卷第62頁)、曾淑芬之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1618卷第123-124頁；偵8579卷第58-65頁)等件在卷可參；又本案案發之初，係因許慶福發覺編號 3 支票經曾淑美存入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中兌付，遂以「陳志成」、曾淑美、及「信安工程行」為被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詐欺告訴，案經移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後，由檢察官轉介曾淑芬與許慶福至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於101年8月16日進行調解未成等偵辦經過，亦經本院核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他字第2428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他字第1618號、99年度偵字第8579號、101年度調偵字第129號等案卷確認無誤。故前開事實，首堪認定。

三、被告固否認其為「陳志成」，惟依下列論述，可認被告對外確實冒用「陳志成」之名義行事

㈠卷內證人所證，均一致指向被告確為「陳志成」

1.證人許慶福於99年2月1日檢察事務詢問時證稱：「陳志成」是曾淑美的司機，本案工程是跟曾淑美、「陳志成」接洽的，本案工程我們跟信安工程行曾淑美、「陳志成」只有口頭約定，並沒有簽契約書等語（他1618卷第15頁反面）；於102年11月20日偵訊時證稱：調解的時候有曾淑芬、「陳志成」、我，還有我的工人4人在場，講到一半「陳志成」就跑掉了等語（偵續136卷第23頁）。

2.證人張哲銘於檢察事務詢問時證稱：銘昜公司給兆億豐公司的編號3支票是是信安工程行取的，本案工程信安工程行給

我兆億豐公司的發票，來請領施工費用，所以我支票的抬頭是寫兆億豐公司，支票本來印有禁止背書轉讓，但是當天跟「陳志成」一起領款的信安工程行的小姐要求把禁止背書轉讓劃掉等語（他1618卷第33頁）；於偵訊時證稱：97年11月6日一位叫「陳志成」的男子到我公司簽收支票，因為兆億豐公司的一位綽號「大姐」跟我承包工程，這三張票是工程款，就是這位大姐與「陳志成」一起來我的公司簽收支票的等語（偵續136卷第22頁）。

3.證人曾淑芬於102年11月20日偵訊時證稱：陪我調解的是綽號「阿豐」，就是黃家豐，我現在才知道他是「陳志成」等語（偵續136卷第23頁）；於107年11月15日偵訊時證稱：我姊姊曾淑美在調解時沒出現，因為她被通緝，所以由「阿豐」出面跟許慶福談支票的事，因為「阿豐」跟許慶福之間有工程糾紛，但我不太瞭解他們工作的事，「阿豐」就是偵緝711卷第11頁「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黃家豐，身分證號：0000000000，生日：1970年05月20日」照片中的人等語（偵緝711卷第35頁）。

4.證人范建民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信安工程行的「大姐」一般都叫她「陳大姐」，本案工程是銘昜公司發包給「陳大姐」的信安公司去做的，小許是兆億豐公司的人，「陳志成」應該是跟「陳大姐」在一起的等語（他1618卷第66頁）。

5.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坦認確實有與曾淑美到現場領取票據，並於付款簽收簿上簽署「陳志成」之署名，且供稱：我在公司就是司機，負責開工程車去做工程、抽水肥等等，都要聽曾淑美指示，因為是曾淑美配工作給我們做等語（本院訴緝卷第36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在準備程序中沒有說謊，我不會在法庭中說謊，我也知道曾淑美對外自稱「陳大姐」等語（本院訴緝卷第85-87頁）。

6.是以，交互參照前開證人證詞與被告所供，證人許慶福證稱參與調解者為「陳志成」，證人曾淑芬則於相片影像資料

中，明確指認被告之照片即為參與調解之「阿豐」即「陳志成」；證人范建民證稱「陳志成」係與曾淑美即「陳大姐」一起的，證人張哲銘則陳述請款、領取支票者，係綽號「大姐」之曾淑美與「陳志成」二人。同時，被告並於準備程序中自承係曾淑美之司機，於97年11月6日隨同曾淑美到場，且在銘昜公司付款簽收簿上以「陳志成」名義簽收支票。前述證人指述與被告自白內容相互扣合，均指向本案中所稱之「陳志成」，即為被告無疑。

㈡「信安工程行陳志成」名片上之資訊，清楚連結至被告

證人張哲銘於檢察事務詢問時證稱：「陳志成」有給我名片，名片上是寫信安工程行等語（他1618卷第33頁）。證人許慶福於99年5月13日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亦證稱：我提供信安工程行名片1紙，背後有寫FAX00000000應該是信安工程行的傳真等語（他1618卷第61頁）。而觀諸證人許慶福提供之「信安工程行陳志成」名片上之資訊（見他1618卷第62頁），其上記載「行動0000000000」，而行動電話「0000000000」之用戶名稱為「黃家豐」，用戶戶籍地址則同被告戶籍地址即「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0樓」，另證人許慶福所陳之傳真設備號碼「00-00000000」之用戶名稱亦為「黃家豐」等情，有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他1618卷第71、101頁)在卷足稽。是「信安工程行陳志成」名片所載行動電話 0000000000 及傳真號碼 00-00000000 之用戶資料，既均為被告名義所申請，足見該名片上所揭示之聯絡方式即係被告之聯絡資訊，該名片所指稱之「陳志成」自屬被告無訛，足認被告一向係以「信安工程行陳志成」名義對外為交易行為。

四、被告係與曾淑美共同以「信安工程行」之名義將本案工程轉包予兆億豐公司

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付款簽收簿影本上的簽名是我簽的沒有錯，合約也是簽他的名字，發包也是發給「陳志成」做，是曾淑美指示我簽他的名字，我們公司沒有這個人，但

我們公司的收據跟名片上都是印「陳志成」，我們公司都是用「陳志成」為名義對外行事，所以才會有「陳志成」的名片、收據，公司負責人以前是林先生，但跟銘易公司接洽的是曾淑美，是她負責接電話、發工程給我們做。我們公司的名片就是他1618卷第62頁這張「信安工程行陳志成」名片等語（本院訴緝卷第35-36、38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雖然我當司機，但曾淑美針對工程細節都會告訴我，所以我知道跟銘易公司接洽就是簽「陳志成」，合約也是簽「陳志成」，發包也是發給「陳志成」做。我們公司工程上都簽陳志成，我們司機名片也都印這個名字。我知道曾淑美對外自稱「陳大姐」，曾淑美沒有印名片，只有「陳志成」的名片等語（本院訴緝卷第85-87頁）。是以，從被告所述內容觀之，可見被告明確知悉公司對外即係以「信安工程行」及不存在之「陳志成」為名義行事，並自承其對工程洽談、名義使用及請款流程均清楚知悉，並以該名義親自簽署相關文件。此足以顯示，被告之職務參與程度已非僅屬基層司機，而係實際介入公司對外工程事務之人。

㈡再者，證人許慶福向「信安工程行」催工程款後，兆億豐公司曾於97年12月1日、同年月3日收受自曾淑美永豐商業銀行及第一銀行帳戶所匯款之各10萬元（共20萬元），及於同年月31日收受自黃家豐郵局帳戶所匯款之10萬元等款項之事實，亦有兆億豐公司存摺封面影本及轉帳紀錄(他1618卷第8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吉林分行函暨函附兆億豐公司97年12月1日、同年月3日、同年月31日之交易資料(他2618卷第14-15頁)在卷可考。是以上開匯款紀錄顯示，被告既能以自己帳戶就工程款項對兆億豐公司為金錢往來，足徵其於「信安工程行」內所處地位，已非僅限於受指揮指派勞務之層次。

㈢綜合上情，交互參照被告與曾淑美曾共同至銘易公司領取支票，並以「陳志成」名義於付款簽收簿上簽收編號3支票，嗣後更以自有帳戶匯付部分工程款予兆億豐公司，並於工程款調解時再度出面處理，參以證人許慶福前述所證本案工程

係由曾淑美與「陳志成」接洽之情，加以本院前已認定之被告知悉公司之工程細節，顯示其在公司中所扮角色已非僅為基層司機，並觀被告以虛構之「陳志成」名義行動，曾淑美則對外自稱「陳大姐」，亦僅使用「信安工程行陳志成」名片，其等所採名義彼此呼應，其等共同對外運作之情態明顯。上開事證均可認被告始終參與轉包本案工程、領款、協商事宜，且與曾淑美共同使用「信安工程行」之名義對外行事無疑。被告辯稱：我都不知情，我只是受曾淑美指示簽名云云（本院訴緝卷第35-36頁），自不足採。

五、被告於付款簽收簿上簽署「陳志成」之行為，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㈠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或蓋印之意，於文件上簽名或蓋印，且該簽名或蓋印僅在於表示簽名或蓋印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者，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書」（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與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46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並非「陳志成」，猶冒用「陳志成」之名義行事，於銘易公司付款簽收簿上「收款廠商蓋收款章」之「收款人」

欄，偽簽「陳志成」之署押，且該署押後方以手寫註記「11/6」，並將付款簽收簿交回張哲銘，以表彰「陳志成」於11月6日已簽收領取編號3支票之意思，其欺瞞交易相對人關於製作文書者之真實身分，致使兆億豐公司於嗣後收款有礙時，難以追查責任主體，足生損害於兆億豐公司。是被告所為，自與刑法第216條、210條規定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客觀構成要件相符。

㈢再者，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不是「陳志成」，我們公司沒有這個人，我不知道「陳志成」是不是真實存在的，但我們公司都是用「陳志成」為名義對外行事等語（本院訴緝卷第35-37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信安工程行的「陳志成」不是我，我也否認我是給他「信安工程行陳志成」名片的人等語（本院訴緝卷第79、87頁）。足信被告知悉其並非「陳志成」，猶冒用「陳志成」名義於銘昜公司付款簽收簿上偽簽「陳志成」之署押，並將付款簽收簿交與張哲銘，自始更無因而負擔以「陳志成」對外行事所生法律責任之真意，其主觀上確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無訛。且參酌編號3支票續係經曾淑芬存入兌現之節，益見被告與曾淑美於事前確有共謀犯罪。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所辯係屬事後飾卸之詞，委無可採，其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陳志成」之署押，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已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至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曾淑美就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事前共謀，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使用不存在之「信安工程行陳志成」名義轉包本案工程與兆億豐公司，並偽簽「陳志成」之署押於銘昜公司

付款簽收簿簽收並領取編號3支票，其所為足以使工程款之真正債權所有人兆億豐公司，於嗣後收款有礙時，難以追查資金流向與責任主體，亦足生損害於銘昜公司及實際名為「陳志成」之人，且被告與曾淑美自始捏造身分參與交易，顯然蓄意為掩飾其等身分、規避責任而為之，手段狡猾、行為惡劣，破壞文書真實性及交易安全之情非屬輕微。並考量被告於偵查至審理中始終否認犯行，供述反覆，更曾全盤否認認識曾淑美、知悉信安工程行、信成工程行、銘昜公司、兆億豐公司之存在（見偵緝711卷第17頁），且經通緝而耗費相當司法、警政資源始到案，態度實屬不佳，自應從重量刑。並衡其前有恐嚇等案件之前案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參其犯罪之動機、行為、手段、共犯間行為分擔、造成告訴人之損失程度，與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與工作狀況（本院訴緝卷第88頁），和檢察官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本院訴緝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參、沒收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偽造之付款簽收內容，既經被告交付張哲銘，已非屬犯罪行為人所用之物，自不得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惟上開文書上所偽造之「陳志成」署押1枚，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宣告沒收之。

肆、不另為無罪部分（**按，不在上訴審審理範圍，不予引用**）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沛文

法　官　吳佑家

法　官　江永楨

【書記官製作事項，略】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票據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受款人
1	000000000	29萬2,736元	97年10月3日	兆億豐有限公司
2	000000000	32萬2,011元	97年10月31日	同上
3	000000000	54萬4,118元	97年11月30日	同上